

反貪污政策

政策日期	2026年5月11日
已發佈的修訂版本	V1.1

公開資料

1. 目的

- 1.1 DFI 零售集團致力於秉持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
- 1.2 貪污違背我們的價值觀及違反法律，可能招致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相關人士被監禁。本政策旨在防止我們各項活動中出現貪污行為。
- 1.3 本反貪污政策（「**本政策**」）為 DFI 零售集團《員工操守守則》、《集團利益衝突政策》及《不得接受禮物及娛樂消遣政策》的補充文件。

2. 釋義

下列釋義適用於本政策：

「**賄賂**」指試圖透過向他人提供金錢、禮物、其他有價值的東西或以特定方式採取行動，令另一個人為你辦事或對其行為施加影響或改變其行為之非法或不誠實的行為，而有關定義詳述於下文第 4.2.1 節。

「**業務夥伴**」具有下文第 3.2 節所賦予的涵義。

「**貪污**」指任何擁有權力、權限或影響力的人作出之任何非法或不誠實行為，包括收受賄賂以特定方式行事。

「**DFI**」指 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DFI 零售集團**」指 DFI 及其擁有主要股權或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和企業。

「**疏通費**」具有下文第 4.4.1 節所賦予的涵義。

「**政府官員**」具有下文第 4.3.1 節所賦予的涵義。

「**團隊成員**」具有下文第 3.1 節所賦予的涵義。

3. 本政策適用對象

- 3.1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 DFI 零售集團員工，包括各級全職、兼職、合約和臨時員工，以及按照 DFI 零售集團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團隊成員**」）。我們在各地的市場或會提供額外附錄，以改良本政策在當地的應用及／或因應當地適用法律框架提供補充指引。
- 3.2 此外，我們要求 DFI 零售集團的承包商、顧問、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包括特許經營商）（統稱「**業務夥伴**」）在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時，也能遵循本政策的原則。
- 3.3 我們亦鼓勵 DFI 零售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有聯繫公司及合資公司夥伴採用本政策，或將本政策的原則納入他們自身的政策。

4. 反貪污原則

- 4.1 我們遵循本身業務所適用的法律、規例或政策（以最嚴格者為準）。若你的業務所適用的法律或規例不及本政策嚴格，則必須遵守本政策；倘若適用法律或規例較本政策更為嚴格，則你必須遵守該法律或規例。若你對法律或本政策項下的要求有任何疑問，請務必向你所屬的業務或職能部門的法規部主管尋求指引。

4.2 反貪污法律及規例

- 4.2.1 DFI 零售集團絕不容忍貪污。賄賂可能是最常見或最常被人討論的貪污形式。賄賂指提供或支付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以獲得不正當的商業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決策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贈送金錢或超過象徵性價值的物品、提供奢華及過於昂貴的娛樂消遣、提供 DFI 零售集團業務所在地之外的機票或度假村住宿，或對行賄對象具有重要意義的慈善機構進行捐贈。
- 4.2.2 全球反貪污法律規定，不得通過賄賂及其他貪污形式以獲取不正當的商業利益。這些法律包括：
- (a) 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刑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
 - (c) 新加坡的《防治貪污法》（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 (d) 菲律賓的《反腐敗和貪污行為法》（The Anti-Graft and Corrupt Practices Act）
 - (e) 馬來西亞的《2009 年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The Malaysia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Act 2009）
 - (f) 印尼的《反賄賂法》（Bribery Law）、《反貪污法》（Anti-Corruption Law）及《刑法典》（Criminal Code）
 - (g) 美國的《海外反貪污行為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 (h) 英國的《反賄賂法》（Bribery Act）
 - (i) 歐洲委員會的《反貪污刑法公約》（The Criminal Law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
 - (j)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反賄賂公約》（Anti-Bribery Convention）
 - (k) 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地的許多其他國家的各種國內反貪污法律。
- 4.2.3 這些法律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施加特定的要求，換言之，你應當毫不猶豫地聯絡你的直屬經理或你所屬業務或職能部門的法規部主管，以獲取有關如何處理個別交易的指引。
- 4.2.4 除反貪污法律外，本政策禁止團隊成員行賄、提供或接受賄賂，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違法或貪污活動。任何注意到或獲悉此類活動的人士，必須透過本政策第 7 節所列明的途徑報告。

4.2.5 為幫助你理解，下表概述本政策及引述的反貪污法律所涵蓋的反貪污禁令的基本概念：

	基本概念	說明
1.	絕不提供、作出或接受付款	現金或現金等價項目。
2.	或任何禮物	禮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別的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折扣、服務、珠寶、機票、度假、存貨或任何價值的推廣支出。 例如，禮物包括食品（如禮物籃）和樽裝酒。 有關不屬於禮物的項目，請參閱 DFI Link 上的《不得接受禮物及娛樂消遣政策》。
3.	直接或間接	直接
		直接提供利益或付款而意圖影響其行動。
3.	直接或間接	間接
		透過代理商、分包商或顧問等中間人提供利益或付款。 利益或付款包含在商業交易中（「回佣」），例如，潛在承包商承諾，若你選擇與其合作而非其他潛在承包商，則會向你個人提供從我們店舖翻新工程中所賺取的部分利潤。
4.	給予或來自商業實體或政府官員	商業實體指任何企業及其任何員工、代理商及代表，包括分包商、顧問及其他代表該企業行事的人士。 有關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下文第 4.3 節。
5.	以獲得或維持業務或獲得不正當的商業利益	請謹記，即使試圖獲得或獲取不正當商業利益的行為（不論成功與否）亦不在許可之列。 為免生疑問，不正當的商業利益指不當地加強我們的商業地位；若我們不行賄、提供或收受賄賂，則不會獲得此好處。這有別於認可業務夥伴的忠誠度或業務貢獻。

4.2.6 當你對交易或業務關係的任何利益、付款或其他方面存有疑問時，不妨思考以下問題：

- (a) 這樣做對嗎？
- (b) 我的朋友、家人及同事會同意嗎？
- (c) 若此事見報，我會感到不安嗎？

4.2.7 若上述一條或多條問題的答案是**否**，請暫時抽身，並向直屬經理或你所屬業務或職能部門的法規部主管尋求有關最佳做法的指引。

4.3 哪些人屬於政府官員？

4.3.1 就反貪污法律及本政策而言，「**政府官員**」一詞不限於擔任民選或委任的政府職位、政府部門部長、政治代表或其他通常被認為是政府職位的其他職位負責人。以下人士亦屬於政府官員：

- (a) 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員工，不論職級，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或海關官員。
- (b) 國有或國家控股實體的員工，包括國有或國家控股的商業企業（例如國家航空公司、鐵路營運商），以及大學等公共機構的員工。
- (c) 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聯合國等國際公共組織的員工。
- (d) 任何政黨人員或候選人、任何法官或立法機構成員，以及可能並無「職權」但在政府企業中具備擁有權或管理其權益的皇室成員。
- (e) 任何「以官方身份行事」（即根據政府授權履行政府職責）的人士，包括在授予政府業務方面具有實際影響力的不受薪官員。
- (f) 同時擔任政府職位的技術或營銷顧問。

4.3.2 向政府官員的近親屬提供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亦可被視為抵觸反賄賂法及本政策。

4.4 甚麼是疏通費？

4.4.1 「**疏通費**」也稱作「**通融費**」，通常指向政府官員作出的非正式小額付款，以期加快或促進常規、非酌情政府行動或服務。雖然此等付款可能看似不具有危害性，但被視作賄賂的一種，且不得接受。

4.4.2 我們強調與政府官員之間的往來，原因是全球反貪污法律強調需要以透明方式與政府官員打交道，貪污行為會令公司及個人遭受嚴重處罰。作為一家跨國公司，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與政府官員往來，當中必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作為團隊成員，你需要對參與的交易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政府官員以任何方式參與其中。由於可能涉及的政府官員名單廣泛，我們鼓勵你尋求所屬業務或職能部門的法規部主管的幫助及指引。

4.5 會計及簿記

4.5.1 為確保我們從事的所有交易並不涉及貪污行為，DFI 零售集團的方法之一是妥善記錄每項交易的所有資料。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各項反貪污法律均規定須備存準確的賬簿及紀錄。因此，我們必須遵守所有會計規例及準則，亦要遵守我們的內部工作政策及流程向 DFI 零售集團提交所有開支報銷要求。此外，當代表 DFI 零售集團支付支出時，我們必須妥善記錄所有交易的詳情，並對交易中收到的所有資金及收益進行核算。

4.5.2 我們必須特別注意，以確保向私人及政府官員提供禮物、膳食、娛樂消遣或其他福利的任何例外情況在處理上符合 DFI 零售集團的會計及簿記要求。

4.5.3 以下規則是準確進行會計處理及簿記的指引：

- (a) 禁止虛假或偽造的賬項。

- (b) 禁止有未經披露或未經記錄的資金、賬戶或資產。
- (c) 任何賬項不得隱瞞或掩蓋交易的真實性質。
- (d) 除證明文件中所述用途外，任何付款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 (e) 對於任何虛假或可疑賬項或有理由相信某團隊成員可能偽造記錄時，所有團隊成員均有責任上報。

4.5.4 為落實上述有關妥善簿記的規則，團隊成員必須：

- (a) 只開具及接收準確反映相關交易的發票。
- (b) 絕不同意少開或多開發票金額的要求。
- (c) 若有意圖、了解或知悉有關付款的任何部分將用於證明文件所述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時，則絕不可作出或批准此類付款，或者在有理由相信付款可能用於賄賂時，亦絕不可作出或批准此類付款。
- (d) 絕不向任何一方作出現金付款或批准此類付款。
- (e) 絕不向授權收款人以外的人士作出付款或批准此類付款。
- (f) 絕不向與收款人的業務或國籍無關的賬戶（例如離岸銀行賬戶或姓名不同的賬戶）作出付款或批准此類付款。

4.5.5 妥善簿記對於遵守反貪污法，以及維持和秉承本政策的精神而言至關重要。

4.5.6 若你對這些要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你的財務業務夥伴或你所屬業務或職能部門的法規部主管。

5. 指引

5.1 本節提供有關特定交易的指引，當中引述 DFI 零售集團的要求及期望。

5.2 團隊成員必須確保所有交易及業務關係均符合 DFI 零售集團的要求，並確保我們的業務不存在貪污行為。

5.3 我們明白，營商往往會涉及一些常見禮節往來，例如在午餐時討論銷售協議、與客戶共進晚餐或在貿易展會上收到推廣產品。本政策及《不得接受禮物及娛樂消遣政策》並非旨在妨礙你與外部人士建立關係或在市場上競爭；然而，我們的立場是：無論當地習俗如何，我們均不得提供或接受禮物、娛樂消遣或任何其他利益，包括取得不當的商業優勢。

5.4 若你面臨此種處境，即有人以個人名義要求付款或其他有價值的物品，以換取作出商業決策或履行職責，或就此提出要求，而你不肯定應當如何處理，你必須徵詢所屬業務或職能部門的法規部主管。若對方是政府官員，團隊成員務必諮詢所屬業務或職能部門的法規部主管。

5.5 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 DFI Link 上 DFI 零售集團的《不得接受禮物及娛樂消遣政策》。

5.6 與業務夥伴合作

5.6.1 與業務夥伴（例如代理商、分銷商及供應商）合作是我們業務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本質上，這些業務夥伴是 DFI 零售集團的延伸，而他們為 DFI 零售集團進行業務時所從事的任何貪污行為，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

5.6.2 因此，我們必須只選擇較能夠體現我們品牌及價值觀的業務夥伴。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採取完善的盡職調查流程，審視潛在業務夥伴及監察現有合作夥伴。盡職調查流程涉及以下行動：

- (a) 收集背景資料
- (b) 識別危險訊號
- (c) 持續監察

5.6.3 收集背景資料

盡職調查流程始於收集潛在業務夥伴的背景資料。在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應當收集以下資料：

- (a) 公司註冊資料
- (b) 所有主要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股東的姓名、國籍及簡歷
- (c) 所有相關實體的名單
- (d) 業務夥伴在過去 3 至 5 年的收入情況
- (e) 所有主要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股東的民事及刑事紀錄
- (f) 所有主要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股東以及彼等的親屬及業務夥伴目前或曾經擔任的政府職位
- (g) 業務夥伴的民事、刑事及監管紀錄
- (h) 業務夥伴的聲譽

5.6.4 識別危險訊號

(a) 當收集潛在業務夥伴的背景資料時，你可能會注意到有關該業務夥伴的若干「危險訊號」或警告訊號，表明彼等更有可能行賄、參與貪污或不適合履行職責。以下是常見的危險訊號清單：

- (i) 背景或聲譽可疑，例如曾被指控不正當商業行為（行賄或欺詐指控等）。
- (ii) 缺乏信譽良好的企業／個人推薦。
- (iii) 不為行業競爭對手所認識。
- (iv) 由政府官員推介給我們。
- (v) 似乎不具備資格向我們提供所需服務。
- (vi) 不願意透露其擁有人、負責人、董事或員工的身份。
- (vii) 不願意遵守我們的《員工操守守則》及相關政策，例如本政策及《不得接受禮物及娛樂消遣政策》。
- (viii) 要求特殊或不尋常的付款安排，例如以現金付款、以其他國家的貨幣付款、向看似無關的人士付款或向不同國家的銀行賬戶付款。
- (ix) 其股東是團隊成員或與團隊成員有關聯。

(b) 當發現任何警告訊號時，必須立即轉交所屬業務或職能部門的法規部主管作進一步審視，然後方可繼續與潛在業務夥伴合作。

5.6.5 監察表現

- (a) 收集背景資料不足以確定潛在業務夥伴是否適合與 DFI 零售集團合作。即使在建立合作關係後，我們亦需要持續監察業務夥伴，留意是否有任何新的危險訊號。若業務夥伴作出以下任何行動，請聯絡你所屬業務或職能部門的法規部主管：
- (i) 未及時支付 DFI 零售集團的帳單。
 - (ii) 提出以高於正常的價格向我們購買產品，或要求異常大額的折扣。
 - (iii) 提交異常或超額開支或其他要求的發票。
 - (iv) 要求向不同收款人或離岸賬戶付款。
 - (v) 頻繁邀請團隊成員出席牽涉政府官員的會議、聚會或其他活動。
 - (vi) 收到 DFI 零售集團或第三方核數的負面意見或未能通過該等核數程序。
 - (vii) 捲入破產程序。
 - (viii) 因違反法律（尤其是反貪污法律）而受到罰款或處罰或遭到投訴。
- (b) 本危險訊號清單**並非**詳盡無遺。若有其他明顯危險訊號，便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請聯絡你所屬業務或職能部門的法規部主管，以獲得進一步指引。

5.6.6 報酬

防止業務夥伴貪污的最簡單方式之一是按照嚴格的規則發放報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對於業務夥伴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我們不會支付高於市場價格的費用。
- (b) 向業務夥伴支付成功費及額外獎勵前，必須獲得所屬業務或職能部門的法規部主管批准，並且密切監察及妥善記錄。

5.7 索取賄賂

- (a) 當有人直接或間接提出或要求 DFI 零售集團支付款項以換取不正當的商業利益時，即構成索取賄賂。索取賄賂違反法律及本政策。
- (b) 若某人試圖向你索取賄賂，你必須：
 - (i) 有禮貌而堅決地拒絕付款；及
 - (ii) 立即向你的直屬經理及所屬業務或職能部門的法規部主管匯報。
- (c) 情有可原的例外情況
 - (i) 在若干情況下，你可以作出法律或本政策本身不允許的付款。這些情況十分罕見，只有情有可原的情況下方可如此行事。情有可原的情況是 **1)** 你被要求作出付款，及 **2)** 拒絕的話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 (ii) 人身傷害的對象可能是你本人、你的團隊成員，或你或你團隊成員的家庭成員。
 - (iii) 若遇到任何潛在或實際上的情有可原情況，而且在這些情況下付款的話，則必須在安全時立即向你所屬業務或職能部門的法規部主管報告。

6. 違反本政策

任何嚴重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將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並將導致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終止僱用或終止合約安排。

7. 報告你的疑慮

7.1 我們都有責任報告其他團隊成員任何有可能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倘你得悉任何潛在的違規情況，你可向你的直屬上司或經理、所屬業務或職能部門的人才與文化部主管或法規部主管反映。你亦可透過《舉報政策》中列出的任何一種舉報渠道提出相關事宜。

7.2 熱線電話、網站及電郵賬戶由信譽良好的獨立外部供應商營運，且該供應商竭力將所有舉報事項及相關舉報者的身份保密。

8. 政策更新與釋義

8.1 本政策可由政策負責人不時更新。有關本政策的任何問題，應向政策負責人或你所屬業務或職能部門的法規部主管查詢。

8.2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